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

办公室文件

阿行办发〔2020〕51号

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，行署有关部门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《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已经行署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0年8月13日

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

为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地区丰富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，推动新能源（风能、太阳能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形成安全高效、绿色智能、开放共享的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格局，结合地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以绿色发展为方向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能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全面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，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为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，推动地区以旅游业为主体的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一规划、有序开发。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，把握

新时代能源发展规律，谋划新能源布局，积极融入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，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地区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规划，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严格执行能源开发审批制度，未经上级行政机关同意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不得签订新能源（风能、太阳能）产业合作协议（含框架协议）。对已签订的框架协议，须报经地区行署同意后方可实施。落实退出机制，纳入规划的新能源开发项目未按期实施应及时退出，防止圈占资源、无序开发，确保新能源开发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，与电网发展相适应，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相衔接。

坚持统筹推进、绿色发展。坚持国家能源战略，突出地域特色，注重能源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，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，推进能源开发清洁高效，用能产业低碳环保，推动能源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形成安全高效、绿色智能、开放共享的能源高质量发展局面。

坚持多元安全、智慧高效。积极推进“风能+太阳能+分布式能源+储能+负荷”一体化发展，加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，突出新能源主体地位，促进各能源品种间的优势互补，探索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新能源产业中的融合应用，实现源网荷储协调高效运行，形成来源多样、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。

坚持企业为主、政府引导。强化宏观政策指导，充分发挥市

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，进一步巩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督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良好市场环境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地区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新增 200 万千瓦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，整装开发基地初具规模；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90%左右，新能源消费趋于合理，初步形成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；积极开展地区 750 千伏第二外送通道前瞻性研究，积极跟进新疆第四条疆电外送通道项目前期论证，力争落地阿勒泰地区或周边地区；实现区域内 220 千伏电网全覆盖，形成“一体两翼，南北双环网，东西双链路”的飞机型格局，初步建成城乡统筹、安全可靠、经济高效、技术先进、环境友好的智能化现代电网，基本满足地区以旅游业为主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用能需求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坚持整装开发风电项目，合理布局太阳能发电项目。坚持大型化、基地化、集约化的原则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力争经济效益最大化，在资源和环境容量具备连片开发条件的区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风电项目。加快新能源平价基地建设，重点实施西部片区风电基地建设，中东部片区太阳能基地建

设；消纳条件较好的片区规划建设分布式风电；鼓励具备条件的片区实施“太阳能+设施农业+畜牧业”综合开发方式，全面提升新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。

（二）发展配套产业，提升阿勒泰电力消纳能力。依托新能源平价基地培育优势产业，引进太阳能设备、风力发电辅助设备制造业落地，带动其他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。继续推动地区“风光互补专项交易”，引进绿色高载能、友好型负荷项目，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，初步形成县（市）为中心，重点乡镇、工业园区、边境口岸为支点，主要公路沿线、旅游环线为链条的充电网络布局；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替代使用，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比重达到 50%，景区区间车、缆车、游艇等新增新能源动力比重达到 80%；坚持宜电则电，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、适用的清洁采暖体系。积极发展“风能+太阳能+分布式能源+储能+负荷”等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，建设一批蓄能、新能源+设施农（牧）业、太阳能供暖（制冷）等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示范工程；加快分布式户用太阳能的开发利用，鼓励在工业园区、学校、工商企业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场所推广使用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，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建筑一体化应用。

（三）推动新能源产业融入生态环境保护，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。坚持环境治理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充分利用

国有未利用土地、荒漠、草原等资源，研究太阳能、风电和农（牧）业产业融合，降低非技术开发成本，实现环境治理和产业转型发展的双赢。积极推动绿证交易试点，争取更多的国家政策支持，倡导绿色低碳能源消费理念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践行低碳行动，支持绿色清洁生产，鼓励企业工业技术装备更新改造，创建“国家近零碳排放示范区”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能源惠民利民工程，引领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打好能源领域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用能需求。持续推进“电气化阿勒泰”工作，积极扩大电能替代，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和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。继续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扶持，加快推进光伏扶贫、农网改造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民生工程，大力提升能源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不断优化电网结构，提升能源保障能力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需要，加快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，不断增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服务新能源基地建设，为新能源上网、消纳提供坚强保障，适应多元化负荷的接入需求。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，开展地区 750 千伏第二外送通道（东部环线）前瞻性研究，积极跟进新疆第四条疆电外送通道项目前期论证，力争落地阿勒泰地区或周边地区。加快推进 220 千伏主网架布局，实现地区全覆盖；加快区域内城网和农网改造力度，实现农网扩容，城网加密、提质；

实施光明牧区工程，推动道路经过的广袤牧区全部亮起来。到2025年，电网覆盖率达到95%，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90%，全面满足供电需求，基本建成现代坚强智能电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落实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责任，结合“电气化阿勒泰”工作，科学统筹协调推进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。健全完善新能源发展协调促进机制，各县（市、景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打造地区清洁能源基地这一战略目标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形成合力推进、加快发展的良好局面。地、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能源发电项目管理，有关部门要简化规划选址、土地、环评、电网接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，落实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优惠政策。要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税费减免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国家清洁能源发展基金、国家产业基金等专项资金，设立新能源发展专项基金，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。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执行相关优惠政策，并结合地区实际，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。要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管理，制定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建设规划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，

配套完善电网接入系统，并与取得行政许可的新能源开发企业签订并网协议，进一步落实新能源全额保障收购政策，努力实现新能源满发全额上网。要积极推进电价体制改革，加快智能微网、增量配网建设，促进就地就近消纳。要持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，加大清洁能源应用宣传引导力度，积极推动形成全社会低碳发展、绿色生活的共识，让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，在全社会营造清洁能源发展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。

（四）完善投融资机制。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渠道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新能源产业，适时组建地区新能源产业投资股份公司，在风电场建设、光伏产业应用、光热技术研发、装备研发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投资。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，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扩大有效信贷投入。要积极支持新能源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，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，支持新能源重点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，逐步增加直接融资比重。鼓励实施新能源产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，支持采用 PPP 融资模式建设新能源示范项目。

抄送：地委办公室，地区人大工委、政协工委办公室，地区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
